

# 2023年金锁记的读后感(精选9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 金锁记的读后感篇一

家庭，对于常人而言，是温暖的港湾、是可以放松自我的地方，父母与子女以及兄弟姐妹有一种天然的情爱，母爱，则是人类最崇高最神圣的感情，而这些，曹七巧都没有，都不具备，有的只是歹毒、残酷。

曹七巧的婚姻生活乃至人生都是不幸的，然而她并没有从自身的不幸滋生出同情心，而是要把自己的快乐建筑在他人的痛苦之上，为了保留形式上的儿子，为了不让其它女人快乐，她用残酷的精神折磨法直接导致了儿媳的死亡。甚至，她还把黑手又伸了自己的亲生女儿。

曹七巧自己从未有过美满的夫妻生活和性经历，使其极其嫉妒儿子和女儿的婚恋。

在长安争取到上学的机会时，长安整个人焕发出青春的活力，然而曹七巧并不甘心长安有健康快乐的生活，一再的羞辱她，使她没脸去见老师同学。终于，长安退学了，退学后的长安渐渐的安分守己起来，虽然不停的和母亲赌气、拌嘴，可是言谈举止越来越象曹七巧了。整日东家长西家短。因一场痢疾，在曹七巧的诱引下吸上了鸦片。

长安，这个瘦弱的忧郁女子三十岁才与留洋归国的童世舫恋爱，这是她生命中的惟一火花。然而正当长安为爱情，以惊人的毅力和耐力努力改变着一切恶习，曹七巧不愿女儿得到

幸福，金钱与情欲扭曲了灵魂的曹七巧却如魔鬼一样，不断的讥讽、挖苦女儿（）。她要控制她，要折磨她！无端地骂女儿不守妇道，品行不端，以致于弄的沸沸扬扬，长安没了信心，退了亲。可当曹七巧得知童世舫与女儿还有来往时，便假意邀请童世舫吃饭，故意说自己的女儿抽大烟已有十几年的历史。事实上，曹七巧知道长安为了爱情已戒了烟，可她不愿意女儿拥有美满的婚姻生活，于是她亲手斩断了长安的幸福生活。只有这样，她的内心才会得到平衡。自己得不到的，儿女也别得到！丧失了母性的母亲只是徒具形式的母亲！曹七巧的内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

曹七巧用自己的手段占有着儿子，从此长白不敢再娶了，只是在妓院走走，长安更是早就断了结婚的念头。

弗洛伊德说：“本我是匹马，自我是骑手，”曹七巧已成了一匹失控的马，她的生活愿望被压抑后的极端变态心理所带来的变态行动是一种没有分寸的疯狂！

金锁记读后感(三)

## 金锁记的读后感篇二

有人说，张爱玲是一个传奇，她写尽了大上海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最早是那一道白玫瑰与红玫瑰的永远没有答案的选择题。再后来，便是战火纷飞中流苏和柳原的倾城之恋，芬芳却沉重的第一炉沉香屑，以及苦却不能忘怀的茉莉香片。每个故事都令我感慨万千。而最爱的便是那读了千百遍的《金锁记》。

“年轻的人想着三十年前的月亮该是铜钱大的一个洪荒的湿晕，像朵云轩信笺上落了一滴泪珠，陈旧而迷糊。老年人回忆中的三十年前的月亮是欢愉的，比眼前的月亮大、圆、白；

然而隔着三十年的辛苦路望回看，再好的月色也不免带点凄凉”。

她是一个被罪恶欺骗的少女，被一个封建的旧家庭和一个残废的男人无辜的夺去了一个女人最宝贵的青春，可她仍得不到甚至是一个丫鬟的正视。于是，活泼动人的天性在绝望中窒息成一种乖戾，演变成一种粗鲁与泼辣。她在一个纸醉金迷奢靡华丽的旧家庭，亦是一个旧社会中的夹缝中艰难生存，愤怒到无力。分家是她最后的一点点希望，可命运仍不罢手。

走出大家庭，她终于有机会去追求自己的幸福，可对于她早已动了情弦的季泽，她仍惴惴不安的担心着他的意图。人心的恶在她心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她自己亦是命运的黄金网丝缠的无从挣脱。她强悍的骂跑了季泽，内心却确是那般空虚无助；于是，她越发疯癫了起来，可又有谁知道，她只是在掩饰内心最无力的脆弱。“她捏着自己的脚，想起了想她钱的一个男人；却又冷笑了起来……”

她自将堕落，却把命运的恐怖梦魇又带给了她的女儿；她本是一个善良而又胆怯的女人，可在宏大的宗法伦理构架中储存着恶，见习着恶，只等时间一到便向着更年轻一代的女孩泼洒。她的女儿便是悲剧的延续。面对心爱的世舫，长安是渴望幸福的，可她却无力把握幸福，亦没有勇气去承受这份幸福；她向母亲屈服了，向这个丑陋的社会屈服了，只是将自己的爱情与青春，又托付给了曹七巧式的命运。在她的臆想中，也许七巧会因为她的自我牺牲这个“美丽苍凉的手势”而觉得感动、快乐，于是她便在这空虚的假想中获得了一种凄楚的甜味。

人的心灵就像是一面镜子，扭曲的心灵只会映照出一个扭曲的世界。

七巧的心灵就是一面被混乱的社会扭曲的镜子，映照出当时

中国最时新的东西却也是旧社会最腐朽僵化的渣滓。金钱所带给她的抽象的、虚假的满足从未让她真正快乐，反而更深刻地让她感觉到可怕的空虚。这时金钱唯一能暂时地缓解她内心痛苦的作用，便是成为她奴役折磨别人亦是自己的工具。

“七巧似睡非睡横在烟铺上。三十年来她戴着黄金的枷。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劈杀了几个人，没死的也送了半条命。”

“三十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下去，三十年前的人也死了，然而三十年前的故事还没完——完不了。”

七巧人性的扭曲与黑暗早已被时代风云变幻的浪潮掩埋，可又是时代铸就了这一切。时代在发展，然而人性这本善亦是恶的书还未读完——完不了。

金锁记读后感(六)

### 金锁记的读后感篇三

张爱玲的小说《金锁记》，写了一个大的封建家族中一个只有名份但却出身低微、没有地位、不受尊重的女人的大半生，她既是封建社会的受害者，同时也是害人者。主人公的名字叫曹七巧，是麻油店小老板的女儿，之所以能够嫁到姜公馆这样的公侯之家，是因为丈夫是个天生的软骨病人，而且姜家又出了很多钱。但嫁到姜家之后，她因出身低微，倍受婆婆、妯娌乃至自己的丫环的蔑视和冷落，得不到起码的尊重。

她心里喜欢小叔子姜季泽，但季泽却是只限于和她开开玩笑。于是本来要强、泼辣的她就愈发口无遮拦，疯疯颠颠，别人也就愈瞧不起她。只有她的哥哥嫂子让着她，是因为向她要东西。十年后成了寡妇的她分到了自己的公馆，有了家产， she就把全部心力用在了护住钱财上，为自己带上了一套金色但沉重的枷锁。为了钱，她撵走了有意找她的姜季泽，病态

地拆散了女儿的婚姻，故意在儿子、儿媳间制造矛盾。“三十年来她戴着黄金的枷。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劈杀了几个人，没死的也送了半条命。”

表面上看，曹七巧是被金钱迷乱了心性，变成了一个有着“疯子的审慎和机智”的狠毒、绝情、病态的人，但其实是她的人性被所处的环境逼迫、扭曲的结果，在当时社会中具有普遍性，而这种普遍性是与封建社会的根本相联系的。作为女人（不仅是女人），除了生存必需的物质外，男女之爱是她们的基本需要。但身处没落公侯之家的七巧却连正常的生理和感情需要都得不到满足。她生命中有三个男人：丈夫、小叔子季泽、儿子长白。丈夫是个天生的软骨病人，在她看来是“没有生命的肉体”，“要是能有点人气就好了”，她无法得到爱欲的满足，甚至连她自己也弄不明白怎么会有了两个孩子。姜家只不过是让她来侍奉他，她因此最终分到了姜家的财产。

季泽是她心中爱着的人，喜欢到了身不由己的地步，但季泽虽然在外面寻花问柳，可在家里却不敢太造次，只限于和她开开玩笑，他有他的原则。分家后季泽来找她，向她做了表白，但她却认为他是来骗钱的，不是真情，所以把他撵走了。可以看出她的渴望除了性爱之外，还有情爱，但因为猜疑，她放弃了这种机会。我不认为作者只想表现金钱的胜利。但此后，她抛弃了这么多所获得、保护的财产，就成了她生命的唯一依托。

从丈夫、季泽得不到爱，她忍受着情欲的煎熬，产生了疯狂般报复的病态心理，对所有男女之爱充满忌妒，包括儿子长白、女儿长安。儿子长白成了她生命中唯一的男人，她让已结婚的长白整夜陪着她通宵聊天，讲小夫妻的性生活，最后逼得儿媳妇自杀身亡。与丈夫结合只是使她获得了家产，季泽只给了她爱的煎熬，长白则在她的管教下成了一个浪荡子，连同女儿长安，都成了她病态心理的牺牲品。

她生命中的三个男人都不能给她爱，作为女人，她的一生是可悲的一生。更要说明的是，这个“黄金的枷”，不是她自己愿意戴的，是社会强加在她身上的。最后她被金锁压疯了，想摘也摘不掉了。

张爱玲关注人性，表现人性，《金锁记》写的就是人性受到压抑以至扭曲的故事，小说充满了“人生味”。小说没有痛诉，没有反抗，只给人一种苍凉的感觉。

金锁记读后感(四)

## 金锁记的读后感篇四

“她到了窗前，揭开了那边上缀有小绒球的墨绿洋式窗帘。季泽正在弄堂里往外走，长衬衫搭在肩上，晴天的风像一群白鸽子钻进他的纺绸褂里去，哪儿都钻到了，飘飘拍着翅子！”

高中时，在同学的摘抄本上看到这段话，以为是张爱玲在描写她自己的爱情，场景迅速在脑海里构建：她那时是一个正值芳华的女子，住在上海的一座老房子里，站在阳台上目送心爱的人，心里亦有小小的期盼，他，是否会有些留恋，是否会有一刹那的停步回望。我想象中的季泽，是一个风度翩翩的男人，有些才情，有潇洒的姿态。

然而，那只不过是有些花痴的幻想。现实的作用就是毫不留情的打碎它。事实上，“她”指的是七巧，麻油店小老板的女儿，之所以能嫁到姜公馆，是因为丈夫是个天生的软骨病人，而且姜家又出了很多钱。嫁入姜家后，受到各种蔑视和冷落，得不到起码得尊重。在这样得环境下，她的心理畸形，愈加口无遮拦，疯疯癫癫，招人讨厌。就连寻花问柳的小叔子季泽，也只限于和她开开玩笑。七巧，却觉得自己是爱季泽的。至少她恍惚的认为——“当初嫁到姜家来不是为了钱，

而是为了要遇见季泽，为了命中注定要和季泽相爱。”

如果换一种场景，也许会是一个浪漫的想法。

在我看来，季泽并无甚过人之处，游手好闲，沾花惹草。小说中的他，“是个结实小伙子，偏于胖的一方面，脑后拖一根三脱油松大辫，生的天圆地方，鲜红的腮颊，往下坠着一点，有湿眉毛，水汪汪的黑眼睛里永远透着三分不耐烦。”这样一个俗人，为什么七巧会喜欢他？话说回来，七巧又何尝不是一个俗人，这俗世中的事，谁又能说清楚呢。

七巧是制度的受害者，从未得到一个女人应得得幸福。而同时，她也用利刃，伤害了很多人，比如，长安。

长安

“有时在公园里遇着了雨，长安撑起了伞，世舫为她擎着。隔着半透明的蓝绸伞，千万粒雨珠闪着光，像一天的星。”

幸福都是相似的，它们的背景温馨浪漫。而长安这个名字，总会让我想到汉代的长街，长长的，平和中有些神秘。

长安的记忆里，永远保留着与世舫相遇的这一页罢。她的最初的也是最后的爱。

谣言说长安后来和一个男子在街上一同走，我却希望不是谣言，我希望那个男子是世舫，或者是，可以给她家的温暖的人。

金锁记读后感1000字(七)

## 金锁记的读后感篇五

《金锁记》是张爱玲最重要的代表作之一，曾得到许多批评家的赞誉，傅雷先生誉之为“文坛最美的收获”，夏志清教授则称之为“中国自古以来最伟大的中篇小说”。年少曾读，体会不深，近日重读，拍案叫绝，再三回味，越爱不释手。我以为，和张爱玲其他的小说篇章比起来，这篇《金锁记》可以说是张爱玲顶峰之作，无论从技巧上还是思想上，都能体现张爱玲的天赋所在，寻常人是无法企及的。

张爱玲善于刻画女人，尤喜描写各色“坏女人”，《金锁记》也不例外，小说女主人公曹七巧是麻油店人家出身的下层阶级的女子，可是她的大哥为了攀附权贵，把她嫁入了没落大族姜家，她丈夫是个自小就卧病在床的废人，七巧出身平民，有着勇敢刚强直爽的一面，突然进入了死气沉沉、勾心斗角的封建家族，而且嫁着一个废人，这个矛盾注定这是一个悲剧故事。在姜家她处处遭到排斥和冷眼，因此她不断反抗，在别人眼中，她恶名昭著。

后来丈夫和老爷相继死后，姜家分了家产，七巧终于得以脱离封建家族的桎梏——张爱玲把它比作是一把金锁——带着儿女搬到外头住。在七巧的下半生，虽然没有了压抑的生活，而且有了经济基础，可是她的后半生过得并不如意。旧时曾托以幻想的意中人三爷季泽来找她，她毫不犹豫揭穿了他的骗财的把戏，把自己生命中唯一一点的爱情葬送了；儿女长大要成婚出嫁了，可是七巧偏要和儿媳过不去，终于气死了儿媳；女儿三十岁了仍未婚嫁，好不容易找了对象，七巧偏从中破坏……最后，这么一个不幸的女人终于在郁郁中死去，结束了她不幸的一生。

张爱玲的小说受到传统小说影响很大，这篇《金锁记》尤其明显，单从技巧上来说，许多地方可以看得出《红楼梦》的影子来。比如人物描写方面。写七巧，小说一开端并不直接就写，而是通过两个下人的床头闲话点出，把这个家族的人



物关系和大致的情况都交代清楚，这和《红楼梦》借冷子兴贾雨村之口道出荣宁二府的兴衰故事一样异曲同工。

在两下人的口中，道出了七巧的出身；然后再借二嫂三嫂的背后冷言闲语，交代了七巧在家族中的低劣地位，因为她是平民出身，而且直言直语，大家都瞧不起她。在一系列铺垫之后，七巧终于出场，一开始就写她因为替二小姐云泽作媒，气得二小姐哭，三言两语之下，完全通过语言和动作来表现七巧的独立个性，还把姜府的错综复杂的人物关系交代得相当清楚。短短四五千字，完全是侧面描写，就把七巧的出身、人物关系、人物形象交代得非常圆满清楚，张爱玲生花妙笔，让我赞叹。

其实这种侧面交代的方法在小说中应用得很广。最妙一笔是在后面，当写到七巧约准女婿童世舫见面，要拆散他们，在童的眼中，只见“门口背着光立着一个小身材的老太太”，在童的心中，印象是“直觉地感到那是个疯子”，而小说在写七巧老年的时候，一处都没有正面去刻画七巧的形象，而到最后才借旁人的眼睛点出，妙笔如斯，再次叹服。

其外，小说跨度三十年，写人物和事情的变迁，《金锁记》里面用的方法更是奇妙。比如小说最后，七巧把手上的镯子往手臂上推，那镯子在年轻圆润的时候是丝毫推不上的，可是到了老年，油尽灯枯，镯子能一直推上腋窝，这金镯子好比一把枷锁，三十年的压抑和苍凉无奈，就在这一推之间，纤毫毕现，实在是点睛之笔！

张爱玲在小说不断的提到“月亮”，月亮是苍凉的寂寞的象征，而不同的人不同的时期去看月亮，皆有不同感受，月亮是人物内心变迁的见证，如开场时的月亮是：“那扁扁的下弦月，低一点，低一点，大一点，象赤金的脸盆，沉下去……”，这预示着一个没落的时代没落的家族；“模糊的状月，象石印的图画”，这是七巧女儿长安眼中的月亮；“彰影绰绰乌云里有个月亮，一搭黑，一搭白，象个戏剧化的狰狞

的脸谱”，七巧眼中的月亮；“今天晚上的月亮比哪一天都好，高高的一轮满月，万里无云，象是黑漆的天上的一个白太阳”，是儿媳眼里的太阳。月圆月缺，正是人物命运的象征。

七巧的悲剧命运是通过一系列矛盾展开的，小说正是通过一系列的戏剧冲突牢牢抓住读者的心。一开始，一个出身低微的女子置身于封建大族，本身就是最大的矛盾，也是人物不幸的命运的开始。然后再通过七巧和妯娌间的矛盾、七巧和三爷季泽的矛盾、七巧和儿女们的矛盾，一环扣一环，结构严谨，故事，就在一幕幕矛盾中开展来。

七巧表面泼辣强悍，对人性极端不信任，但是，骨子里还是向往着幸福，她在寂寞的时候时常想起昔日和自己打情骂俏的猪肉贩，甚至，她大胆追求着三爷季泽。但是，想象终究是想象，而三爷也因着她的狼籍名声而不敢沾染。在幸福丧失之后，她唯一等待的就是独立出去。

晚年的七巧不断的和自己儿女斗争，其实正是她一生不幸的反映。她故意气死儿媳，因为在他们身上找到她自己青春的影子，她妒忌他们的性生活，因此近似变态地加以报复，这正是因为她没有得过幸福的性生活；她拆散女儿的婚事，因为她对男人已经是一律敌视的态度，因为她就是被自己所爱的男人欺骗，这几近心理变态了……整篇小说，从表入里，从正到侧，手法如此奇妙，七巧在张爱玲笔下，已然不是纸上人物了，而是写得活了，这样的功力，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都是很少人能比得上的。

通篇读完，也许大多读者和我一样，非但不会对七巧种种变态行径感到厌恶，而是会感到一种直彻心骨的苍凉的悲哀和同情。七巧其实是一个很可爱的女子，年轻的时候，她也会和街上的走贩眉来眼去，享受着生活的快乐；同时她也是一个十分善良的女子，你看她，尽管大哥把她带到火坑了，她后来再见大哥，哭闹过后，一样塞了许多贵重礼物送给大哥带回，这时她仍然有温情的；她的情人季泽被她骂走后，她不也

会躲在窗户背后看着爱人仓皇而去的背影吗?那时她心中还有爱情，就是到晚年，她在某一瞬间也仍然怀念年轻时候的温柔。这样，这个人物也活了，我们也对她丝毫没有世故的眼光，她是可爱的，也是不幸的。

张爱玲，确实是个奇女子。不但是她的经历，还奇在她的文章。愿一读再读，细细把玩，趣味无穷。

金锁记读后感(二)

## 金锁记的读后感篇六

张爱玲笔下那个的纸醉金迷的旧上海，奢靡华丽，有着当时中国最时新的东西却也还保留着旧社会腐朽僵化的渣滓。

《金锁记》为反映其中现象的典型。

曹七巧，一个麻油店主的女儿，嫁给一个身患“骨痲”残疾的世家大户姜家的二少爷，自身粗俗不堪，不得人缘，哥嫂又不争气，这一切使她时刻处于紧张和焦虑之中。文章围绕着她对于“黄金”和“情欲”的追求，就如她对女儿长安说的：“你自己要晓得担心，谁不想你的钱?”她将自己锁在那黄金做的枷锁中，也许这便是张爱玲“金锁记”书名的由来吧。

如果不是为省下那笔嫁妆，当她高高挽着大镶大滚得蓝夏布衫袖，露出一双雪白的手腕，上街买菜去时，喜欢她的有肉店里的朝禄，她哥哥的结拜兄弟丁玉根、张少泉，还有沈裁缝的儿子。喜欢她，也许只是喜欢跟她开开玩笑。然而如果她挑中了他们之中的一个，以后日子久了，生了孩子，男人多少对她有点真心。可因为家里贪财，她嫁给了身患“骨痲”的瘫痪少爷，正常的生理情欲的不到满足并为其所折磨。她试图勾引姜家三少爷，忍不住地哭诉着“天哪，你没挨着他的肉，你不知道没病的身子是多好的……多好的”顺着椅

子溜下去，蹲在地上，脸枕着袖子，听不见她哭，只看见发髻上插的风凉针，针头上的一粒钻石的光，闪闪掣动着。”“她的背影一挫一挫，俯伏了下去。她不像在哭，简直像在翻肠倒胃地呕吐。”这该是一种什么样的痛苦！她的眼直勾勾的向前望着，耳朵上的实心小金坠子像两只铜钉把她钉在门上——玻璃匣子里的蝴蝶标本，鲜艳而凄怆。

终于，她戴了丈夫的孝，又戴了婆婆的孝，等到了分家的那一天，那是她一切幻想的集中点。这些年，她戴着黄金的枷锁，却连金子的边都啃不到，这以后就不同了。但之后却没有什麼改变，她仍然戴着那副黄金的枷锁，她不允許女儿长安跟她表哥玩在一起，郑重地告诫她：“表哥岁不是外人，天下的男子都是一样混账。你自己要晓得，谁不想你的钱？”当她先前唯一存着些感情的三少爷上门并对她调情时，“七巧低着头，沐浴在光辉里，细细的音乐，细细的喜悦……”她甚至觉得“当初她为什么嫁到姜家来？为了钱么？不是的，为了要遇见季泽，为了命中注定她要和季泽相爱”。可她一转念“他想她的么——她卖掉她一生换来的几个钱？”仅仅这一转念便使她暴怒起来。随后，精明的七巧用计谋试探着姜季泽，在她自以为得戳穿后，将他赶出门外，季泽走了，那打翻的酸梅汁沿着桌子一滴一滴朝下滴，像迟迟得夜漏——一滴，一滴……一更，二更……一年，一百年。真长，这寂静的一刹那。落魄的七巧站在窗前，“淌着眼泪”目送着向外走的情人，将她渴望爱情却又怕失去黄金的心情描写的淋漓尽致。

## 金锁记的读后感篇七

知道张爱玲是因为她的那一句名句：于千万人之中，于亿万光年之间，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正好遇上。只轻轻的问一句：原来你也在这。

长这么大也没读过张爱玲的作品，《金锁记》是我看的她的

第一部作品。我简单的谈谈我对这部小说的感想，谈不上读后感，只是个人的一点想法。

故事是发生在旧上海，主人公是一个叫七巧的女人，整部小说贯穿了她的一生。

七巧嫁到姜家是为了钱，她是不幸福的，丈夫常年吃药卧床，用她自己的话来说，两个孩子都不知道怎么生下来的，七巧是女人，有七情六欲，她爱上了她的小叔子，小叔子也喜欢她。但是在那封建社会里他们只能把那团欲火深深埋葬在心里。

多年以后婆婆和丈夫都死了，家业也分了，当她再次面对小叔子时七巧的心也泛起过涟漪，但最终七巧认为这个男人是为了她的钱来的，她赶走了他。埋葬了她一生中最后的感情。

女儿一天天大了，活脱脱一个小七巧，七巧总是怕别的男人想她那点钱，于是一晃女儿成老姑娘了。

当亲戚帮忙最终为安找了个留学回来的男孩后，七巧还是不同意，女儿的这段姻缘还是葬送在了七巧的手里。

许多年以后七巧临死时发现套在她手上的那个金镯一直往上都能套到她的手臂了。

《金锁记》我只看了一遍，我是个不爱看书的人。我觉得张爱玲是想对我们说，女人不要为了钱而把自己活生生的埋葬了。女人的一生中，爱她的人和她爱的人才是最重要的，爱人的意义远远要大过财富。

## 金锁记的读后感篇八

张爱玲的小说《金锁记》，写了一个大的封建家族中一个只有名份但却出身低微、没有地位、不受尊重的女人的大半生，

她既是封建社会的受害者，同时也是害人者。

主人公的名字叫曹七巧，是麻油店小老板的女儿，之所以能够嫁到姜公馆这样的公侯之家，是因为丈夫是个天生的软骨病人，而且姜家又出了很多钱。但嫁到姜家之后，她因出身低微，倍受婆婆、妯娌乃至自己的丫环的蔑视和冷落，得不到起码的尊重。她心里喜欢小叔子姜季泽，但季泽却是只限于和她开开玩笑。于是本来要强、泼辣的她就愈发口无遮拦，疯疯颠颠，别人也就愈瞧不起她（）。只有她的哥哥嫂子让着她，是因为向她要东西。

十年后成了寡妇的她分到了自己的公馆，有了家产，她就把全部心力用在了护住钱财上，为自己带上了一套金色但沉重的枷锁。为了钱，她撵走了有意找她的姜季泽，病态地拆散了女儿的婚姻，故意在儿子、儿媳间制造矛盾。“三十年来她戴着黄金的枷。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劈杀了几个人，没死的也送了半条命。”

表面上看，曹七巧是被金钱迷乱了心性，变成了一个有着“疯子的审慎和机智”的狠毒、绝情、病态的人，但其实是她的人性被所处的环境逼迫、扭曲的结果，在当时社会中具有普遍性，而这种普遍性是与封建社会的根本相联系的。作为女人（不仅是女人），除了生存必需的物质外，男女之爱是她们的基本需要。但身处没落公侯之家的七巧却连正常的生理和感情需要都得不到满足。她生命中有三个男人：丈夫、小叔子季泽、儿子长白。丈夫是个天生的软骨病人，在她看来是“没有生命的肉体”，“要是能有点人气就好了”，她无法得到爱欲的满足，甚至连她自己也不明白怎么会有了两个孩子。姜家只不过是让她来侍奉他，她因此最终分到了姜家的财产。

季泽是她心中爱着的人，喜欢到了身不由己的地步，但季泽虽然在外面寻花问柳，可在家里却不敢太造次，只限于和她开开玩笑，他有他的原则。分家后季泽来找她，向她做了表

白，但她却认为他是来骗钱的，不是真情，所以把他撵走了。可以看出她的渴望除了性爱之外，还有情爱，但因为猜疑，她放弃了这种机会。我不认为作者只想表现金钱的胜利。但此后，她抛弃了这么多所获得、保护的财产，就成了她生命的唯一依托。

从丈夫、季泽得不到爱，她忍受着情欲的煎熬，产生了疯狂般报复的病态心理，对所有男女之爱充满忌妒，包括儿子长白、女儿长安。儿子长白成了她生命中唯一的男人，她让已结婚的长白整夜陪着她通宵聊天，讲小夫妻的性生活，最后逼得儿媳妇自杀身亡。

与丈夫结合只是使她获得了家产，季泽只给了她爱的煎熬，长白则在她的管教下成了一个浪荡子，连同女儿长安，都成了她病态心理的牺牲品。她生命中的三个男人都不能给她爱，作为女人，她的一生是可悲的一生。更要说明的是，这个“黄金的枷”，不是她自己愿意戴的，是社会强加在她身上的。最后她被金锁压疯了，想摘也摘不掉了。

张爱玲关注人性，表现人性，《金锁记》写的就是人性受到压抑以至扭曲的故事，小说充满了“人生味”。小说没有痛诉，没有反抗，只给人一种苍凉的感觉。

金锁记读后感1000字(三)

## 金锁记的读后感篇九

那个瘦巴巴的老太太，真是可怜怜又惨兮兮。

有人警告我说，不要读张爱玲的作品，心里会很别扭。其实，不只是她的作品，是她那个时代，都是那样的。新旧交替，旧的抱残守缺，新的蠢蠢欲动，实力相当，所以撞击出一种

近似变态的不可理喻，最可悲的是这种状态还可以自圆其说，美其名曰：历史的印记。

谁都有青春年少，她也有过几天烂漫洋溢的日子。上街买菜，接受年轻小伙的爱慕。然后为了钱财去了姜公馆，受着所有人的冷眼，还要守着死人一般的丈夫。她乖张暴戾，可是她不这样，早就死了。

最不能让人原谅的应该是她毁了儿女的幸福吧。可是这更能说明她有多恨自己不堪的一生。她恨她的出身，她恨姜公馆，她恨她受到的所有不公，只是，她若要报复，能得心应手的只有她的儿女了。

谁也不怨，都是时代进步的牺牲品。

三十年前的月亮和三十年后的月亮有什么不同？三十年前的人或许走不到三十年后，就算走到了，心态也会变了，三十年后，还有不少新人看到的是一轮崭新的新月，时间远去，留下的只能是回忆。

金锁记读后感1000字(六)